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太企字第1111009108號

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」

處長 楊金臻

裝

訂

線